公告编号: 2025-070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张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平	张 平、滕 飞、雷 英
提名委员会	雷英	雷 英、王 茜、张 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东芝	魏东芝、段 爽、张 梅

审计委员会	张梅	张 梅、段 爽、雷 英
甲月安贝云	1V 14	

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王福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隆长锋先生、梁健康先生、郭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家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相关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霏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马霏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马霏霏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22-27641760

传 真: 022-27641760

电子邮箱: lishengzqb@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审计与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桂玲女士为公司审计与合规部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子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子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刘子珑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22-27641760

传 真: 022-27641760

电子邮箱: lishengzqb@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王茜女士为该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张平先生简历: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工学学士,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南开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技术研究员;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工作部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天津迈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援藏任昌都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任天津市宁河区副区长。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王福军先生简历**: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福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3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张桂玲女士简历:**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与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玲女士持有公司72,400股A股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子珑先生简历: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珑先生持有公司72,400股A股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